

真理大學職員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績效評量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訂定職員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職員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教、職員及約聘(僱)人員。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受評量人數及名冊。
 - (二)審查受評量人平時之績效評量紀錄及學年度單位主管初評、複評等相關評量資料。
 - (三)其他應行評量審議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主管人員中遴聘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遴聘非主管委員，其組織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 (二)指定委員：校長由一、二級主管中遴選若干人。
 - (三)非主管委員：校長由專任有給且服務滿七年以上之非主管編制內職員中遴選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 五、委員之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委員出缺時，由校長遴聘委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職員年終績效評量，由單位主管依本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初評、複評後，送由本會審議，再送請校長核定。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會議之決議，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八、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九、本會開會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備置紀錄記載案由及決議等事項。
- 十、審議之案件，由人事室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及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如認有窒礙難行時，得退回本會再議或逕予核定。
- 十一、績效評量結果經核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會申請複審，複審核定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前項複審，本會認為申請有理由者，應改列考核等次，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